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93150496 號



- 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- 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、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。
- 說明：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選舉選舉人總數 31 萬 5,143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3 萬 1,515 人。
 - 二、唐平榮先生領銜提出之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 3 萬 8,922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5,560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3 萬 3,362 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